

中國醫藥大學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7年7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得指導癌症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 三、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四、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
- 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一)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二)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免評鑑之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六、 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相關規定：
 - (一)每年每位老師招收 2 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 (二)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之學分數同單獨指導。
 - (三)但曾獲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畢業前至少作報告一次。
- 八、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